

# 慈濟大學 USR 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3月2日109學年第一次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在地解決問題推動地方創生，組織化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特依慈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慈濟大學USR教學研究中心」，英文名稱「TCU Instruction Research Center of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英文名稱簡寫USR IR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USR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成為花蓮地方創生的問題解決知識中心、人才培育及小規模實證中心。  
二、實踐在地循環經濟：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直接對接。  
三、推動慈大PGS認證：有機3.0PGS倡議。  
四、推動在地品牌建立：綠色行銷與永續旅遊。  
五、促進特色通識課程蹲點與問題導向式學習。  
六、協助學生創業團隊的創新育成。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名，統籌中心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另依實際執行需求，得聘請研究員若干名。
- 第四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